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佳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已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4,4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雖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，有關於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然該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於起訴時，設籍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